

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

第 15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7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修正
108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嘉義市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，積極向上，關懷鄉土，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，特設置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制定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15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凡設籍於嘉義縣、嘉義市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「大學部在學學生」，審查後擇優錄取十二名(含七位冠名獎學金)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獎勵條件：

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並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，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。

- 一、107 學年度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。
- 二、非扶輪社員之子女者。

第四條 申請必備文件：請檢附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(向學校或本基金會 E-mail 索取)，黏貼二寸半身近照 1 張
- 二、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印本乙份
- 三、就讀大學院校之獎懲證明正本乙份
- 四、自傳及獎學金應用計畫乙份
- 五、就讀之系所教授推薦函(至少乙份)
- 六、107 學年度大學學業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
- 七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)
- 八、國際性、全國性比賽或其他特殊表現之相關資料(無則免付)
- 九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

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申請送件地點：

申請本獎學金應檢具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文件，於截止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：

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
電話：(05)238-7936 傳真：(05) 238-4177 電子箱:west1992@ms48.hinet.net

第七條 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基金會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。
- 二、所附文件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者。
- 三、逾期申請者。

第八條 評審：

申請學生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並擇優錄取者，由本基金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，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九條 頒獎：

經錄取者應由本人著正式服裝親自領獎，未能親自領獎視同放棄，並參加嘉義西區扶輪社 109 年擇期舉行的表揚典禮或例會接受表揚，其時間、地點隨函通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